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Wanxiang America Corporation 持有的 Wanxiang America Corp.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以人民币 3,016.17 万元购买双日株式会社持有的钱潮智造（石首）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湖北钱潮精密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潮精密件”）25%股权的相关议案；该次交易前，公司持有钱潮精密件 75%股权，该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钱潮精密件 100%股权。该次交易已于 2023 年 6 月完成交割。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海南钱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万向智造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海南钱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上万清源智动车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1,902.89 万元。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该次交易尚未完成交割。

除了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的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特此说明。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